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肿瘤医院 的 卫生材料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滤芯吸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8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5.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2.pcr 八连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8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5.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2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